莆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124		III -kar		实方	色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取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	对要定职(经限监生同) 对要定职(经限监生同) 全产责全的事本营于管产 经人生政涉的管范单位 急责单位 急责单位 急责单位 人名 中國 医型 电压 电阻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 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		#∏- k r7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联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未履 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行政处罚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 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至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5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有违反操 作规程或者安全管 理规定作业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 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 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 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 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ı⇒		ਸ⊓- k ਰ		实施	色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4	对未按规定保证实金投票的产金投票的产金投票的产金。一个工工,不是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不是一个工工工工,不是一个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 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 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 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 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医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 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注册安全工程 师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建立专门安全管理 制度、未采取可靠 的安全措施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或者配备应急值班 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大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大人员、被派遣进力,对对政治,对对政治,对对政治,对对政治,对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	行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 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43.1111/2/.764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行政处罚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支付从业人员安全 培训期间工资及安 全培训费用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 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定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 业人员培训的时间 不符合规定的行政 处罚	行政 罚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13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 单位新招的危险工 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 上岗作业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 层级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出 现法定情形,相关 人员未按照规定重 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15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 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6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 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7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 者培训档案管理不 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8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 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 种作业人员未按规 定经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取得相应 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 用未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特种作业 人员上岗作业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 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 5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H. III 22. 764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建立健全特种作业 人员档案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 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3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 造、涂改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4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ı÷		मा। 			
序 号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5	对生产经对设产品对货工工作。对于大型工作,不是产生,不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F 号	事项名称		↑ (1) (1) (1) (1) (1) (1) (1) (1) (1) (1)	法定	第一责任
26	对建生学建设设报同常,从外面的企业,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实施主体	层级

l ⇒	耳 1 1 1 1 1 1 1 1	ਸ਼ਹ -k ਹ		实定	拖主体
序号		职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7	对建设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8	对矿建设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मा 1 रत		实於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取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9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质验化学品质验的工产,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行 处罚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发生重大变更,生 产经营单位未报原 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开工建设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 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HII -k -7		实施	 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大大营单位大大营、企业工产的生产,不是产生,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营单位、营业、营业、营业、营业、营业、营业、营业、营业、营业、营业、营业、营业、营业、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è		事项名称	实施	拖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	行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增,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		职权			施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34	对闭生报设篡其的生产破安、、、关查查查的护施瞒据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应 急部 一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 层级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 用应当淘汰的危及 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 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实施主体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 大危险源未登记建 档,未进行定期检 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 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直主体
号	事项名称	な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制度或者未按 照安全风险分级采 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或者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未按照规定 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定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整改方案 的行政处罚	行处罚	1.《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并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发现或者排除事故隐患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落实治理事故隐患 的措施、责任、资 金、时限、应急预 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并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发现或者排除事故隐患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ı⇒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照规定采取安全 防范措施的行政处 罚	行处	1.《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在易燃易爆场所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静电、泄爆等安全措施,禁止明火作业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二)在容易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的岗位或者场所,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进行相关作业时,设置防护设施、设备,采取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积聚粉尘、窒息性气体的岗位或者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除尘通风系统和装置、监控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及时处置清理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国家规定需要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五)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È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联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将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如实记录或 者未向从业人员通 报的行政处罚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统计 分析表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 产、经营、企业。 产、经营、企业。 使用危险的车间。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 生产经营场 计型 生产经营 化 计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 行爆 你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ı÷		职权	实施依据	实於	拖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 全国家标准或劳动防劳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处 政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方	奄主体
号	Hailini 1921, 1844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定期检验特种劳动 防护用品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禁止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 代劳动防护用品。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定期进行检验,超过保质期或者防护性能失效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 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5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业 一个以上生产作。 一个也在一个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 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 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 生产经营项目、场 所、设备发包或者 出租给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或者相应 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 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 业务委托给不具备 相应生产经营资质 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一条第十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十)不得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53	对生产经营位、产生产的工作,并不是一个工作,就不是一个工作,就是一个工作,这一个工作,就是一个工作,就是一个工作,就是一个工作,就是一个工作,这一个一个工作,这一个工作,这一个一个工作,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54	对监管职责范围内 的矿山建设项目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 定对施工项目进行 安全管理的行政处 罚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ı⇒		HII -k 17		实施	拖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55	对高危行业、领域 的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投保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 从业人员订立协 议,免除或者减轻 其对从业人员因生 产安全事故伤亡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 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一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第一责任
				实施主体	层级
5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 注册安全工程师名 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5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 以欺骗、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执业 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 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 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 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 伊 号 ———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制定生产 全事故应急救援织 案或者未定期组织	行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被限决定。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工贸企业粉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应急管理	设区的市或县级

ı⇒		ਸ਼ ੀ - ਪ੍ਰਿ ਟ		实施	拖主体
序 号	44. UN 22. 76K	职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将应急预案报送备 案的行政处罚	行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与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毒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根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条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医主体
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 未按照规定开展风 险辨识、评估和应 急资源调查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 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 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 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 备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6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营、山大省。 一个人,这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 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 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 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ı÷		मा 1- -		实施	拖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63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卡河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应(全)令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मा। -l-त			施主体
F 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5.《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 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4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行政处罚	行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应急管理 (煤管) 部门	省《规确理政从或市律依应实罚规的法章由部处其人。

ı⇒		职权		实施	施主体
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未依法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证书变更手续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 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 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的法律法则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独 由 部 政 现 明 理 处 其 规 更 实 现 规 定

序		职权		实施	医主体
号	事项名称	⁴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66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转让、冒用、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应 (全) 空域	省《规确理政从或市律依应实罚规定。规明管行,)

宁		ਸ⊓- k ਹ		实定	施主体
序号	H. IJI 22. 764	取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67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 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管理 (煤矿) 部门	省(规确理政从或市律依应实罚规则管行,)

ı⇒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联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68	对知道理学生生物的工作,对对这种对对,这种是一个人,对对这种,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 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 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 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È		ਸ਼ਹ -k ਹ	3.34.D.H		拖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寿应者勾结、 假,骗取政审发生工作 人员取书为一个, 作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H. III 22.764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 绝、阻碍监督检查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71	对瞒报、谎报或者 迟报生产 安本事故,以及生后救,以及生后救,不立或者,也是后救,进生后救,进,或者不可以,或者不可以,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的(规确理政从、或是法法自由部处其人。这是法法急施的定规,是法法总统的定义。

r ≥ r		职权		实施	主体
序号		既似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100%的罚款;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		职权		实於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72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 要负责人漏报生产 安全事故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的(规确理政从、或者法法急施的实现,或是法法急施的实现规则管行,)
73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有转 移、隐匿资金、财 产,或者销毁有关 证据、资料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的(规确理政从、或是法法急施的实现,或是法法急的。

ı⇒		ਸੀ ਹ - ਪੋਟਰ		实施	 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		
			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		
			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		
			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		
			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		
			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		职权		实施主体	
F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74	对事故发生单位位报条生单位故报条第一次发生事业发生事变者。 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行处罚	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的(规确理政从、设县法法章由部处其人区级规明管行,)

ı⇒		ਸ⊓- k ਹ	東西在海中	实施	拖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联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产产变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应急管理	省的(规确理政从级市法章由部处其设县法法急施的定义

è		मा। क्र		实於	拖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76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重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传,或者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选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150万元以下百钱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下面罚款;(三)设成7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面罚款;(三)1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省的(规确理政从级市法章由部处其、或律依应实罚规区级规明管行,)

ı⇒		ਸ਼ਹ - ਮ ਹ		实施	拖主体
序号	4.111/2.764	取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号	41.111.72.76K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77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 有责任的生产经营 单位,情节特别严 重、影响特别恶劣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的(规确理政从、或律法急施的实现,或是法法急施的定义。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 报、漏报、谎报或 者瞒报较大涉险事 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 不改正受到罚款处 罚的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 患,一百八十日 三次或者一年内四 次受到处罚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主体
F 号 	事项名称	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8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以欺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 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 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 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的法域 现 现 现 级 现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在 这 实 的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8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未按规定时限 提出安全生产许可 证变更申请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处罚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条件。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的法章由部处其或级规则管行,)

序		职权		实施	医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3	对企业未取得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 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 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 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8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后仍然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 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8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 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 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 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 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 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 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 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86	对伪造、变造或者 出租、出借、转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或者使用伪 造、变造的经营许 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87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 关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文件、资料申请 安全使用许可证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级
88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ਸੀ1- 1 -7		实定	拖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平项名称 实施依据 类型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89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租、出租、出租、出租、出租、出租、时间,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级

序	事项名称	取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类型	************************************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90	对许要称属未安更关报处工在可负、关按全申系发证明办证责注系法使请变证处理处理的许者证关证,也是明许者证关,出变属料政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 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 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 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 全合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 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 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A M. D. III	实施	 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 层级
91	对企业在安全的人工工程,对企业还有对的人工工程,对于对对的人工工程,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	行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 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ı⇒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92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未是一个工作。 查求是是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行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区的市或县级

宁		ਸ⊓- k ਹ		实施	拖主体
序 号	H. In 22.764	职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93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企业不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9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 有未按照标准对重 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9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涉及"两重点 一重大"的生产装 置、储存设施外部 安全防护距离不符 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9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涉及"两重点 一重大"的储存设 施外部安全防护距 离不符合国家标准 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宁		н п 1-1 -7		实施	拖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取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97	对生产、储存、储存、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方式、量量的行政处罚	行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u> </u>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9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有未提供化说明 品安全技术在包括外位, 一个工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99	对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未在 作业场所设置通 信、报警装置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00	对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未按 规定对危险化学品 管道进行检测、维 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01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 险化学品管道安全 的施工作业,施工 单位未按照规定书 面通知管道单位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02	对转产、停产、停 止使用的危险化学 品管道,管道单位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及报 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 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 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0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的建设单位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竣工后未进行检 验、检测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 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 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 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ı⇒		東京 4. 1 取权		实施	拖主体
序 号	41.111/2C.764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04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实电话建设项等。	行 处 罚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部门理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05	对化学品单位有未 按规定对化学品进 行物理危险性鉴定 或者分类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 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 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06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 危险性鉴定过程中 有伪造、篡改数据 或者有其他弄虚作 假等行为处以罚款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07	对生产、经营、使 用国家禁止生产、 经营、使用的危险 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 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处理。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宁		ਸ਼⊓- ! -ਰ			拖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08	对生产品质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 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 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0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保护品的、停产、制力的 化学品的 人名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10	对生产、储存和危险。不可能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	行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代。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宁		मा -ka		实施	
序 号	事项名称	取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1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有心脏的单位,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行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 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 用途说明。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 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 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应急管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1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保护。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 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 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 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 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 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1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进口企业不 办理危险化学品 支 设 , 或 时 , 进 口 的 危险 大 现 的 危险 大 现 的 危险 大 现 的 危险 大 现 的 后 险 的 后 险 的 后 险 的 后 险 的 后 险 的 后 险 的 后 险 的 后 医 的 后 医 的 会 的 会 。 会 的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1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进口企业有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有效期内企业名 称等发生变化,未 按规定办理登记变 更手续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1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进口企业未 按规定向用户提供 应急咨询服务的行 政处罚	行处罚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三十条第一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16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的人工和危险工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17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的全压力式 液化烃储罐未按国 家标准设置注水措 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号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1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液化烃、液 氨、液氯等易燃易 爆、有毒有害液化 气体的充装未使用 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19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在役化工装 置未经正规设计且 未进行安全设计诊 断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2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的控制室或 机柜间面向具有火 灾、爆炸危险性装 置一侧不满足国家 标准关于防火防爆 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2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的安全阀、 爆破片等安全附件 未正常投用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英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22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中光气、氯 气等剧毒气体及硫 化氢气体管道穿越 除厂区外的公共区 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23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地区架空电 力线路穿越生产区 且不符合国家标准 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24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有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25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化工生产装 置未按国家标准要 求设置双重电源供 电,自动化控制系 统未设置不间断电 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26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新开发的危 险化学品生产工式、 中试、中试、 工业化试验直接进 行工业化生产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27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2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未按照国家 标准制定动火、进 入受限空间等特殊 作业管理制度,或 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29	对 危险 化 学 品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色主体
<i>下</i> 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3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特种作业人 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未制定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依据	实施	施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32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未建立与岗 位相匹配的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制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33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使用淘汰落 后安全技术工艺、 设备目录列出的工 艺、设备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依据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34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和危险化学 和危少 不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3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规定建立 管理制度和安全管 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36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许可证或者备案 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 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 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转借他人使用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 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 用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137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头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3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产品包装 和使用说明书不符 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139	对生产、经营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的单位未按规定报 告年度生产、经营 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 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 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 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 存等情况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 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40	对生产、经营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的单位有未经许可 或者备案擅自生 产、经营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 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 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 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 口许可申请。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141	对生产、经营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的单位或者个人拒 不接受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监督检 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 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 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42	对以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4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特种作业人员未 持证上岗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医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4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特种作业人员带 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4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职工自行携带工 器具、机器设备进 厂进行涉药作业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HU- k v	34.74 A3.117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4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4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4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防静电、防火、 防雷设备设施缺失 或者失效的行政处 罚	行政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依据	实定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5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擅自改变工(库) 房用途或者违规私 搭乱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5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工厂围墙缺失或 者分区设置不符合 国家标准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5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将氧化剂、还原 剂同库储存、违规 预混或者在同一工 房内粉碎、称量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5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在用涉药机械设 备未经安全性论证 或者擅自更改、改 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ı÷		मा - ।	实施依据	实施	拖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取权 类型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5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中转库、药物总 库和成品总库的存 储能力与设计产能 不匹配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5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未制定实施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医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5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未建立与岗位相 匹配的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5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 经 营 的 产 品 种 类、危险等级超许 可范围或者生产使 用违禁药物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5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分包转包库房组 织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5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一证多厂或者多 股东各自独立组织 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法章由部处共 人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41.111/2C.76K	事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6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整顿改造、恶劣 天气等停产停业期 间组织经营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6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仓库存放其它爆 炸物等危险物品或 者经营违禁超标产 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ف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6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有库房等进行检 维修等作业前,未 制定安全作业方案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6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有防范静电危害 的措施不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 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 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 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庁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64	对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 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 竹半成品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 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6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66	对未经许可经营、 超许可范围经营、 许可证过期继续经 营烟花爆竹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事项名称		实於	ف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67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 竹安全生产许可的 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黑火药、烟火药、 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6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变更零售点名 称、主要负责人或 者经营场所,未重 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 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 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6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 伪造的经营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70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 与居民居住场所设 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或者在零售场所使 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7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向烟花爆竹零售 经营者供应非法集 竹,或者供应按照 规定应由专业燃放 人员燃放的烟花爆 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 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 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 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 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 的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7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销售非法生 产、经营的烟花爆 竹,或者销售按照 规定应由专业燃放 人员燃放的烟花爆 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7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有在城市建成区 内设立烟花爆竹储 存仓库,或者在批 发(展示)场所摆 放有药样品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 (1.76h AV 2F)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7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7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有超越许可证 载明限量储存烟花 爆竹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 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76	对工贸企业未对承 包单位、承租单位 的安全生产工作统 一协调、管理,或 者未定期进行安全 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77	对工贸企业特种作 业人员未按照规定 经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格,上岗作业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78	对工贸企业金属冶 炼企业主要负责 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 考核合格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मा 1 त		实於	ف主体
号	事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79	对治金企业会议 总室、休空室、休空室、休空室、休空室、外边。 以息接室室,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 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 区域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80	对治金企业生产的基础生产的基础生产的基础生产的基础,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 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取权 职权		实放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81	对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间罐溢流流,中间罐漏间罐溢流流流,有水水。 对一个人,或者模较水罐(对一个人,或者模较水罐(均分,或者模较水罐(均分,或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 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82	对治金企业炼钢炉 的水冷元度、监测报验的水温度等或者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	行政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 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 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ਸ਼ਹ -ਇ ਹ		实施	ف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83	对治量的人。 对为文件不是, 对为文件不是, 力文件, 大生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84	对产压用室室班员可漏的一个股份的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 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 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主体	
号	男川2/1 2/12/12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85	对冶金企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 器等设施,以及进 器等间前的煤气管 道未安装隔断装置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 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86	对治金管等。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87	对有色企业会议 室、休息 室、操作室、交含 强室、等人员聚型 强力设置在熔融运 属吊运跨的地坪 域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 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88	对有色企业生产期的治炼、国际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治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 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ı⇒	职权		实於	 主体	
序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89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 属铸造环节未设置 紧急排放和应急储 存设施式保护、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 带保温炉除外)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90	对有色企业采用水 冷冷却的冶炼炉 窑、铸造机(铝加 工深井铸造工艺的 结晶器除外)、加热 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治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91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 属治炼炉窑的闭路炉窑的闭路炉 医一种 医一种 医一种 不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92	对深品。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93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 深井铸造工艺的口 深井铸铝液 槽与模盘(分配, 种、流槽与入液位监查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94	对有等。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取权 职权 ——————————————————————————————————		实施	色主体
F 号	事项名称	联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95	对有色。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 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 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96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 深井铸造机钢丝卷 扬系统选用非钢芯 钢丝绳,或者未落 实钢丝绳定期检 查、更换制度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 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施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97	对生氢等积未浓置未人未气采测性包氧氯毒的置监者之。 接值可的是监者是明明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 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 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98	对有色企业使用煤 气(天然气)并强 制送风的燃烧装置 的燃气总管未整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199	对有色企业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00	对建材企业煤磨袋 式收尘器、煤粉仓 未设置温度和固定 式一氧化碳浓度监 测报警装置,或者 未设置气体灭火装 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放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01	对建材企业筒型储 库人工清库作业未 落实清库方案中防 止高处坠落、坍塌 等安全措施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02	对水泥企业电石渣 原料筒型储库未设 置固定式可燃气体 浓度监测报警 置,或者监测报警 装置联锁的行政处 罚	行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मा 1- -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03	对建材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04	对建材企业采用预全业采用预定业系用预定型,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号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05	对建材企业制氢 站、氮氢保护气体 配气间、燃气配气 间等场所未设置固 定式可燃气体浓度 监测报警装置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 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 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06	对建材企业电熔制 品电炉的水冷设备 失效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07	对建材企业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08	对机械企业会议这室、休息室、休息室、交接现金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所设置或对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09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 熔炼炉、精炼炉、 保温炉未设置紧急 排放和应急储存设 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10	对机械造用、 的 故 语 是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京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11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企业铸炼炉、精炼炉、精炼炉、精炼的、条机、系统、进出水温差或,进出水温差或,进出水温差。 工程 电阻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12	对机械全域的总统是一个人,不是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ف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13	对机械企业使用可 燃性有机溶剂清洗 设备设施、工装器 具、地面时,未来 取防止可燃气体 周边密闭或者半密 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 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14	对机械企业使用非 水性漆的调漆间、 喷漆室未设置固定 式可燃气体浓度监 测报警装置或者通 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取权		实於	<u></u> ف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15	对食品制造企业烘 制、油炸设备未设 置防过热自动切断 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16	对轻工企业白酒勾 兑、灌装场所和酒 库未设置固定式测 醇蒸气浓度监测报 警装置,或者监测 报警装置未与通风 设施联锁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依据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17	对纸浆制造、造纸 企业使用蒸气、明 火直接加热钢瓶汽 化液氯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18	对日用班系、陶瓷混 医角头 医角头 医角头 医角头 医多种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19	对日用玻璃制造企 业玻璃窑炉的冷却 保护系统未设置监 测报警装置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20	对轻工企业使用非 水性漆的调漆间、 喷漆室未设置固定 式可燃气体浓度监 测报警装置或者通 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21	对轻工企业锂离子 电池储存仓库未对 故障电池采取有效 物理隔离措施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22	对纺织企业纱、线、 织物加工的烧毛、 开幅、烘干等热定 型工艺的流储油罐、 燃气贮罐、储油罐、 热媒炉,未与生海 加工等人员者单独设 所隔开或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ف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23	对纺织企业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来取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取权		实施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24	对险人 大學 不是	行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项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25	对存的别、大学的人类、对方的别,可是是一个人的,可是是一个人的,可是是一个人的,可是是一个人的,可是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26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干式 除尘系统未采取泄 爆、惰化、抑爆等 任一种爆炸防控措 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ف主体
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27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 等金属粉尘除尘除尘除尘 的金属粉尘除尘除尘除尘所 医水 电 医 电 医 电 医 电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28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除尘 系统采用重力沉降 室除尘,或者采用 干式巷道式构筑物 作为除尘风道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29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铝镁 等金属粉尘、木质 粉尘的干式除尘系 统未设置锁气卸灰 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30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未按 规定安装使用监测 预警信息系统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31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32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粉等企业造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依据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33	对存的燃生系统,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मा 1 त		实施	 主体
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34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未落 实粉尘清理制度, 造成作业现场积尘 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色主体
号	H. IN 22.766	事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35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的场 尘爆炸危场所设 备设施或者除企业 统的检修实行专项 作业审批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36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有新 建、改建、扩建工 程项目安全设施没 有进行粉尘防爆安 全设计,或者未按 照设计进行施工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医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37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 务机构接受委托开 展技术服务工作, 出具失实报告、虚 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处罚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 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工行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色主体
号	H. III 22.764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38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 工贸企业包装、分 割、产品整理场所 的空调系统采用氨 直接蒸发制冷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 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39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 工贸企业快速冻结 装置未设置在单独 的作业间内,置作业 间内作业人员数量 超过9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ف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40	对存在硫化氢、一 氧化碳等中作型。 有限空中, 有限空中,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41	对存在硫化氢、 氧化碳等中作 有有企业未产的 有企业未产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F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42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 监护人员,或者监 护人员未按规定履 行岗位职责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43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 限空间进行辨识, 或者未建立有限空 间管理台账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44	对工贸企业未落实 有限空间作业审 批,或者作业未执 行"先通风、再检 测、后作业"要求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45	对工贸企业未按要 求进行通风和气体 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依据		ف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第一责任 层级
24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名称等事项 发生变化,未按规 定向原资质认可机 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 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 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47	对未取得资质的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及其有关人员擅 自从事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服务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取权	实施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4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及其从业人 员租借资质、挂靠、 出具虚假报告的行 政处罚	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4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未依法与委 托方签订技术服务 合同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边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5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出具失实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5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出具重大疏 漏的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报告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5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未按规定测绘采石 场开采现状平面图 和剖面图,并归档 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 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ਸ⊓- k ਰ		实於	 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取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53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使用国家明令 禁止使用的设备、 材料或者工艺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54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未采用自上而 下的开采顺序分台 阶或者分层开采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ı÷		职权	34.34.83.1H	实施	
序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5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开采方式、分层参 数等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处罚	行处罚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数役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56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57	对金属非金属凹陷 露天矿山未按设计 建设防洪、排洪设 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5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防洪措施不符合规 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59	对相邻的小型露天 采石场安全距离不 符合规定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 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 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6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废石、废碴处理不 符合规定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 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6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在爆破作业中,有 未设置爆破警戒范 围、在爆破警戒范 围内避炮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号	HE IN 22.78%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6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未按规定进行剥离 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6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未按规定进行作业 安全检查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 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 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6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未按规定进行排险 作业、碎石加工作 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 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事项名称	即权		实於	ف主体
F 号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6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未按规定进行机械 铲装作业的行政处 罚	行政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66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未按有关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对采场边坡、排土 场边坡进行稳定性 分析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67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开采或者破坏 设计要求保留的矿 (岩)柱或者挂帮 矿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68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移现象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八)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②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③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69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运输道路坡度 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ف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70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②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③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71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在平均坡度大 于1:5的地基上顺 坡排土,未按设计 采取安全措施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②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③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 层级
272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采场未按设计 设置安全平台和清 扫平台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73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擅自对在用排 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色主体
号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74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办公区、生活 区等人员集聚场所 设在危崖、塌陷区、 崩落区, 竭洪水、 泥石流、滑坡等灾 害威胁范围内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75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遇极端天气露 天矿山未及时停止 作业、撤出现场作 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7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电气设备设置不符 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 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東西 4.74		实施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 层级
277	对地质勘探单位有 未按规定建立有关 安全生产制度和规 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78	对地质勘探单位有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未经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施工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79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 按规定进行书面报 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序		मा - ।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取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80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 位未按规定对承包 单位实施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 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 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 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 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81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 位未按规定将承包 单位及其项目部纳 入本单位的安全管 理体系统一管理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号		类型	☆ ・・・・・・・・・・・・・・・・・・・・・・・・・・・・・・・・・・・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82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 位违章指挥或者强 令承包单位及其从 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 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 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83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 位未按规定向承包 单位进行外包工程 技术交底,或者未 按约定向承包单位 提供有关资料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84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 位未定期对项目部 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与考核或 者未对项目部进行 安全生产检查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 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 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号	事 I I 7 7 7 8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85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 位未按规定向作业 所在地县级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报 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86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 位将发包单位投入 的安全资金挪作他 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87	按职责分工依法对 有关单位未按照规 定采取预防措施,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 突发事件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暂扣、吊 销由发证机 关实施)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88	按职责分工依法对 有关单位未及时消 除已发现的可能引 发突发事件的隐 患,导致发生较大 以上突发事件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暂扣、吊 销由发证机 关实施)
289	按职责分工依法对有关单位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检测工作,争致发生较大大的行为。 发生或者的行为 发生或者的行为 大大的行为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 的市村工、 销由发证机 关实施)

序	事项名称	मा 1- -		实施	拖主体
号		取权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90	按职责分工依法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 有关单位不及时组 织开展应急救援工 作,造成严重后果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项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暂扣、吊 销由发证机 关实施)
291	按职责分工依法对 编造并传播有关突 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 关突发事件的虚假 信息而进行传播的 行政处罚	行政 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 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 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许可证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公职人员的,还应当 依法给予处分。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拖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92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 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 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 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93	对建设、勘察、程设、勘察、程设、勘察、程验工、质量、不符合,是出一个。	行政 处罚	1.《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H. In 22.764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94	对加油站点销售散 装汽油未使用散装 汽油销售实名登记 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条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应当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认真查验购买人或者经办人的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将信息如实、完整录入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 第十五条第一项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95	对加油站点销售散 装汽油未如实、完 整地在散装汽油销 售实名登记系统登 记相关信息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条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应当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认真查验 购买人或者经办人的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将信息如实、完整录入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 记系统。 第十五条第二项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如实、完 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96	对加油站点未安排 专人使用专门加油 机销售散装汽油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加油站点应当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 第十五条第三项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安排专人 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拖主体
号	41.111/2C.76K	事项名称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297	对加油站点内散装 汽油专门加油机机 位未选择在加油站 点内监控设备覆盖 最全面、图像效果 最清晰的位置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专门加油机的机位应当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 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第十五条第四项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四)专门加油机的机位未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98	对加油站点内销售 散装汽油的监控录 像资料保存时间少 于 30 天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专门加油机的机位应当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 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第十五条第五项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 监控录像资 料保存时间少于 30 天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299	对加油站点将散装 汽油灌装到不符合 安全规定的容器内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加油站点不得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 第十五条第六项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六)将散装汽油 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的。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於	色主体
号	H. IJI 22.764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300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 或者验收合格,擅 自从事有关活动的 予以查封、取缔的 行政强制	行政 强制	1.《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2.《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 不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 使用、经营的危险 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及有关作业场所的 行政强制	行政 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 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 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 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色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3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 不执行停产停业、 停止施工、停止使 用相关设施或者设 备的决定,有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的现 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行政 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 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0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 法生产经营的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 料和违法物品、临 时查封有关场所的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		职权		实施	医主体
号	事项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 层级
304	对查封违法生产、营场 化学品 化学品 化学语法生产 经的 的 产 人 使用 品 大 经 等 的 的 用 开 、 的 的 用 开 品 、 的 运 的 下 、 的 运 的 下 、 的 运 和 的 行 政 强 制	行政 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05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的行政强制	行政 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应急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说明: 1. 《指导目录》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事项更新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依据中,因引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编号需要,涉及部分条款项目的编号有所变动,具体内容无变化。2. 各地因职责分工不同需对《指导目录》部分事项的实施主体作出调整的,可结合地方"三定"规定作调整,依法按程序办理。3. 省级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按有关规定施行。